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德保县人民法院</u>的 <u>德保县人民法院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(重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德保县人民法院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(重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莞龙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 收入为 915.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09.4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广西莞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## 注: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